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62,150 股—2,72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 0.27%—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 (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5.06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7,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2,1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27%。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4,3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7,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2,15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100.00%	505,635,288	99.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	0.00%	1,367,025	0.27%
合计	50,7002,313	100.00%	507,002,313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4,3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100.00%	504,273,138	99.46%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	0.00%	2,729,175	0.54%
合计	507,002,313	100.00%	507,002,313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977,794,522.89 元、净资产 5,069,174,824.32 元、流动资产 5,768,301,751.67 元,货币资金为 4,339,334,201.50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2.96%、2.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徐涛先生、杨煜坤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监事徐俊女士、张婷婷女士通过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195,046 股,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002、2023-004、2023-006、2023-011、2023-038、2023-042)等相关公告。

2、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买卖情况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华泰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490,600 股,增持金额 49,989,612.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排除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23,643.00	42.4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59,523.00	18.79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58.00	2.79
4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8,635,766.00	1.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4.00	0.99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86,595.00	0.98
7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157,594.00	0.82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64,462.00	0.7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500,317.00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994.00	0.5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23,643.00	42.4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59,523.00	18.79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58.00	2.79
4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8,635,766.00	1.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4.00	0.99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86,595.00	0.98
7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157,594.00	0.82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64,462.00	0.7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500,317.00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994.00	0.55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3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96,940,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1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量 8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8 名,代表股份数量 9,940,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4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80,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7 人,代表股份 280,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40,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40,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40,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大遥瑞、泮炜锋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1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

2023 年 7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98,820,43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0)。

2023 年 8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106)。

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转让给铁晟叁号的金徽酒 5%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 20%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1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因受制于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的窗口期影响,同时,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使用计划,并综合考虑了回购股份成本及短期资金收益率等因素,因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7,7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6.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388,44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6.5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5,809,68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6,452,42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乾道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乾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865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